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丽江济海文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%股权 事前认可意见

2018 年 10 月中旬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房地产公司”）拟收购丽江济海文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江济海公司”）51%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况

为获取优质资源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房地产公司”）拟以2.8亿元收购丽江济海文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江济海公司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1%的股权。

二、交易目的

丽江市作为云南省重要的旅游文化重镇，本项目的落地可以进一步推进公司在云南的项目拓展工作，起到对周边区域的辐射联动作用。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拓展房地产开发业

务并取得良好的运营效益，有利于稳定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确保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经过对该事项的详细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由于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文投公司”）持有丽江济海公司 100%股权。华侨城（云南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云投公司”）持有云南文投公司 51%股权，云南省人民政府持有云南文投公司 49%股权。鉴于云南文投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云南文投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属于公司关联方，因此该收购丽江济海公司 51%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。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表决时应注意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许 刚 、 吴安迪 、 余海龙、 周纪昌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